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恩平店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6号购物广场首层、AB区二层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1440785MA4UWME56G

负责人：黄卓侦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7日，根据投诉举报称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恩平店销售的“小渝儿块块香”、“卫龙小辣棒”、“卫龙大辣棒”涉嫌超范围使用添加剂脱氢乙酸钠。2017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在该店二楼经营场所零食区发现生产日期为20180403的“亲嘴道（调味面制品）”（投诉者所述“卫龙小辣棒”）28包；生产日期为20180418的“大辣棒（调味面制品）”11包；生产日期为2018/03/07的“素食块块香”51包。上述“素食块块香”“大辣棒（调味面制品）”“亲嘴道（调味面制品）”外包装标示的配料均有“脱氢乙酸钠”。执法人员对“亲嘴道（调味面制品）”和“素食块块香”进行抽样检验，并对剩余的其它食品依法予以扣押。该店现场提供供货商资质证照复印件、进货单据、被投诉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018年9月3日，本局收到第三方检验机构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被抽检“亲嘴道（调味面制品）”和“素食块块香”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S201801975-1a、S201801975-2a），报告显示“亲嘴道（调味面制品）”和“素食块块香”的检验项目“脱氢乙酸”的检验结果均合格，但“素食块块香”营养成分中的脂肪检验结果为24.1g/100g，标签标示值为17.8g/100g，营养成分脂肪不符合GB 28050-2011的要求，标签不符合GB 7718-2011的要求；“亲嘴道（调味面制品）”的营养成分中脂肪的检验结果为22.6g/100g，标签标示值为14.7g/100g，营养成分中能量检验结果为1883kJ/100g，标签标示值为1508kJ/100g，营养成分能量、脂肪不符合GB

28050-2011 的要求，标签不符合 GB 7718-2011 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局对被扣押的“大辣棒（调味面制品）”进行抽检。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局收到第三方检验机构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2645a），报告显示“大辣棒（调味面制品）”所检的“脱氢乙酸”“标签”项目检验结论为合格。

经查，该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素食块块香”“亲嘴道（调味面制品）”“大辣棒（调味面制品）”均是该店从湛江市隆福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其中“素食块块香”“亲嘴道（调味面制品）”的货值金额合计 1265 元，利润 165 元。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 1265 元，违法所得 165 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局向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恩平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证据材料：

- 1、投诉举报资料；
- 2、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恩平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黄卓侦、梁煜明、杜嘉航身份证复印件；
- 4、委托书；
- 5、湛江市隆福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重庆轩福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卫龙 78g 大辣棒《卫龙食品代工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8、亲嘴道《出厂检验报告》；
- 9、块块香《成品检验报告》；
- 10、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 11、徽记姜汁红糖味瓜子《成品出厂检验报告》；
- 12、漯河市欧阳柳南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3、抽检资料；
- 14、《检验报告》3 份；
- 15、《报告》1 份；
- 16、“徽记姜汁红糖味瓜子”“亲嘴道（调味面制品）”“素食块块香”“大辣棒（调味面制品）”的购进和销售记录；
- 17、《关于请求协查“素食块块香”相关情况的函》；
- 18、《关于“素食块块香”相关情况协查的回函》；
- 19、《关于请求协查“亲嘴道（调味面制品）”相关情况的函》；
- 20、《关于恩

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请求协查“亲嘴道（调味面制品）”的说明函》；21、照片12张；22、《责令召回通知书》；23、《食品召回公告》图片；24、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共65包。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恩平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主动与投诉举报人达成赔偿协议，投诉举报人撤销投诉举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恩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从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素食块块香”“亲嘴道（调味面制品）”，共65包；2.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伍元整（¥165.00）；3.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本案罚没款合计壹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整（¥10165.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